

财税金融共治：推动个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协同发展（附录）

外审评议与作者回复

外审意见

文章选题好，抓住了目前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难点。对为什么需要财税金融共治分析的很清楚，论证也比较充分，对美国相关经验总结也是到位的，政策建议合理可行，建议期刊采纳发表。有以下两个建议供参考：

（1）第一章对于第三支柱的政策梳理时间长度较短，且停留在简单的罗列，没有政策变迁的逻辑分析。

（2）第二章的问题分析，一方面不够精炼，第4-6点均是税收相关政策，可能并列阐述的必要性不强；另一方面第2点的利率下行与第3点的人口老龄化，更多是外部因素，不是个人养老金投资或政策端本身的问题。

其它修改建议见文章修订版。

作者回复

尊敬的外审专家您好！非常认同您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给予修订完善。

（1）加强第三支柱政策变迁的分析，添加中央层面首次提出税收递延理念的国办发[2008]126号文和税延试点落地的财税〔2018〕22号，并诠释了2020年以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政策变迁的底层逻辑——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倒逼个人养老金发展没有“容错”的时间窗口，养老金融政策和制度必须聚焦现实问题并加速迭代更新。

（2）聚焦资本市场投资和税收这次两大类问题，由于利率下行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对养老金资产配置有重大影响，故保留原部分，但通过设置大标题“股债双杀致使投资收益获取难度加大”的大标题对投资端问题予以概括，删除“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挑战公共养老金偿付能力”问题；通过设置“税收优惠力度、模式、政策一致性弱于市场预期”对政策端问题予以概括，但税收优惠力度不足、投资收益税收政策不一致以及二三支柱税收政策不统一的三个税收具体问题，是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的核心，予以保留。

（3）其他外审专家标注部分更新了数据来源和表述

再次感谢外审专家的辛勤付出！